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透過增設4,1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簽立、交付、履行及執行認購協議,以及認購協議擬進行或連帶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
  - (a) 於其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有必要或屬適宜之情況下,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 僅供識別

- (b)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按照認購協議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c)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按照認購協議條款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及詳情見通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d) 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
- (e) 按照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享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5樓150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董事總經理）、鍾愛玲女士及駱志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